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影”）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决定强强联合，共同携手，在电影投资与制作、影视后产品开发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态度，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中国电影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10号

法定代表人：喇培康

注册资本：1867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经纪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将共同孵化、开发影视IP资源，力争在电影及影视制作、影视后产品开发、网络游戏、艺人培养等领域全面实现合作共赢和资源共享。

（二）具体影视项目中的双方的合作方式、职能分工、投资及回报比例等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就该项目另行签订的联合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中国电影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可以实现双方在文化行业的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借助中国电影在影视 IP 孵化和开发、电影投资与制作等领域的优势，拓展公司在电影、游戏、艺人培养、衍生品开发等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大文化产业的布局和发展。

五、风险提示

以上协议仅为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有正式合同签订，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